

化工系選課相關規定

2023.11.30 更新

A. 學士班選課規定

B. 碩博班選課規定

A. 學士班選課規定

- 1.各項選課作業規定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2.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改選他系同名課程。
- 3.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及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如下畢業學分規定)，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 各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規定

- 4.106學年度(含)後入學生選修外系課程規定：本系選修(含必選)至少21學分，其他選修之外系課程中第二外語(A1)最多承認9學分；華語中心課程最多承認6學分(若學生利用此學分申請華語中心之華語學程，該學分將不予以承認為化工系畢業學分)。
- 5.超出必修規定之通識學分及有學分之體育皆不承認畢業學分
- 6.修習下列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

應用化學與實驗 Fascinating Chemistry And experiment
應用電學 Electricity & Life
電腦入門與應用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材料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Materials Technology
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gineering
界面化學的生活應用 Surface Chemistry In Personal Care And Household Cleaning Products
環境污染與防治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資訊科技應用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7.不承認修習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開設課程為畢業學分。
- 8.相同科目名稱重覆選修，只承認一科學分。
- 9.本系必修課程不及格，承認重修外系相同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及時數之必修課，但不承認外系暑修課(大一普通物理學(一)(二)、普通化學(一)(二)、微積分(一)(二)等課程除外)及外校開之必修課及暑修課。(大四應屆畢業生若因系

上無開設暑修課而影響畢業者，可申請修習外校及外系暑修課)。

10.選修外系課程，若分為(一)、(二)可獨立修習。

11.論文(一)：103 學年度(含)~107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為必選。

12.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論文一」、「論文二」、「論文三」、「文獻選讀與報告」，四科必選一科。

B.碩博班選課規定

1.選修所有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各實驗室須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階段選課確認表。

2.不承認修習大學部開授課程為畢業學分(碩士班乙組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

3.不承認碩、博在職專班課程及碩博班與在職專班合開課程為畢業學分。

4.碩博士生畢業學分有關語文相關課程最多採計一門課但須指導教授同意。

5.自 107 學年春季班入學碩士班學生起，選修外系課程至多 12 學分(含)承認為畢業學分但須指導教授同意。

6.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請下載[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加註「撰寫論文」申請書](#)於每學期開學起至註冊組公告之第三階段補改選課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7.依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自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碩、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研究生通識至少 8 小時(含學術倫理 6 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 1 小時、溝通表達能力 1 小時)，該課程納入本系研究生「專題討論」實施。